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大鹏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大鹏责改字〔2025〕DP13 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在深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开展培训活动, 使用2台移动式音响和1个手持式喇叭, 我局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大鹏分站在该公司东北角噪声敏感建筑物三楼窗外一米(面向厂界方向)进行噪声监测。2025年10月17日我局取得监测报告(编号为: 报告显示该公司东北角厂界外直线距离46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面向厂界方向的噪声排放值为65dB(A), 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许可排放限值为60dB(A))。(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 (勘察) 笔录、现场照片 (图片/视频)、2025 年 10 月 17 日我局收到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证明你单位涉嫌向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超过规定噪声排放标准;

2、2025 年 9 月 16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商业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OK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 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 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处三万元罚款”的规定。(注: 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向周围环境排放社会生活环境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 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 and 特区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 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 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 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姜德才 电话: 84207740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310

